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40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规 (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地块)规划道路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规(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地块)规划道路调整方案的请示》(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45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兴宁市南部新城控规(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地块)规划道路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,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,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:兴宁市南部新城控规(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地块)规划道路调整方案示意图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,福兴街道办事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